

## WORK 異象分享 15 mins

在新的一年設定個人成長目標，天天讀經靈修，

在生活中細察與神同行的足跡。

不要忘記我們的身分和使命，新一年在校園竭力見證基督，知行合一證主愛！

## WORD 神的話 40 mins. + 服侍 20 mins.

講員：李俊賢傳道

講題：成為勝過律法權力的完全人 經文：馬太福音 5:38-48

背景：族長時期由族長判決

A. 「以眼還眼」是古代律法的革新 出埃及記 21：23-25

它主張以對等的刑罰，來打破沒有停止的報復

也同時以這對等的刑罰，防止縱容有權勢的人

B. 「以善勝惡」是在耶穌時代的革新 馬太福音 5:39-42

以個人的犧牲(美善的行為)，來停止報復

C. 成為完全人 馬太福音 5:43-48

> 有甚麼能使我們捨己？

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，道成肉身，在十字架為了我們的罪捨己犧牲。

> 有甚麼能使我們停止報復？

耶穌會第二次再來，按公義施行審判。

參考討論問題：

1 為甚麼「以眼還眼」是古代律法的革新？和「以善勝惡」有甚麼相同和不同？

2 你認同嗎？或在聽道中引起你甚麼相關的聯想可分享？

3 在今天律法制度中，我們能怎樣發揮影響力來使之公正、停止報復？

4 在今天人與人關係中，我們能怎樣實踐美善的行為來停止報復？

5 你心中有一個不能原諒的人嗎？你有甚麼感受？願意在禱告中向主交託嗎？